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徐于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，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28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長照工作經驗認定研商會議紀錄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A單位)個案管理人員長照工作經驗認定，本部前以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釋在案，考量長照服務與創新方案難以羅列，除前開函釋所列認定範疇外，考量實務需求，開放由各縣市政府依以下原則專案認定：
  - (一)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，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。
  - (二)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，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，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，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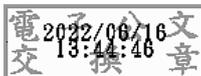


及整合，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。

三、至有關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長照設立標準)第3條至第6條所規範業務負責人之資格，其中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範疇及資格條件(年限)部分，審酌業務負責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機構業務之責，仍維持本部110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函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